安职院办〔2022〕36号

关于印发《安庆职业技术学院

阳光健康跑活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各直属单位：

《安庆职业技术学院阳光健康跑活动管理办法（试行）》

经2022年11月9日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安庆职业技术学院

2022年11月21日

安庆职业技术学院

阳光健康跑活动管理办法（试行）

为积极响应共青团中央、教育部、国家体育总局关于大学生“走下网络、走出宿舍、走向操场”的倡议，树立“健康第一”的教育理念，促进学校人才培养机制创新，不断提高我校大学生体质健康水平，根据《高等学校体育工作基本标准》《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就开展阳光健康跑活动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活动规则

**第一条** 本规定适用于安庆职业技术学院全日制高职专科一、二年级在籍在校学生。

**第二条** 活动时间。每学期从第二教学周开始至第十七教学周结束，其中新生第一学期从上课教学周开始至第十七教学周结束；每天6:00—22:00系统开放（具体时间根据季节和学期可适当调整），进行有效活动频数记录。

**第三条** 活动范围。学生按照“步道乐跑”APP 软件提供的校园点标随机路线进行跑步锻炼, 点标随机路线设计时应合理、安全，规避一些相对危险区域。

**第四条** 距离与配速。单次有效锻炼要求男生距离为2000米以上（含2000米），配速为2.0m/s—4.0m/s；女生距离为1600米以上（含1600米），配速为1.6m/s—4.0m/s。

**第五条** 活动频数。学生在规定的活动时间和路线内进行跑步锻炼并符合规定的距离与配速，记为有效活动频数。学生活动频数由“步道乐跑”管理系统信息平台软件来执行。每天活动频数最高计为1次，多次锻炼不计入当日活动频数。

第二章 成绩考核

**第六条** 学生阳光健康跑活动成绩考核根据学生活动频数来评分。一年级每学期的阳光健康活动成绩占本学期体育课总评成绩的20%，即20分（百分制）。一年级学生每学期需在规定的活动时间内完成相应的活动频数（≥26次），才能获得对应的阳光健康跑得分（具体评分见表1）。学生学期体育总评成绩计算公式为：学期总评成绩＝体育课成绩×80%+阳光健康跑得分。体育学期总评成绩达到60分及以上为合格。

表1：高职专科一年级学生阳光健康跑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次数** | **26** | **27** | **28** | **29** | **30** | **31** | **32** | **33** | **34** | **35** |
| **得分**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 **次数** | **36** | **37** | **38** | **39** | **40** | **41** | **42** | **43** | **44** | **45**(以上） |
| **得分** | 11 | 12 | 13 | 14 | 15 | 16 | 17 | 18 | 19 | 20 |

二年级每学期的阳光健康跑活动成绩满分100 分，记入体育课程成绩。二年级学生每学期需在规定的活动时间内完成相应的活动频数（≥30次），才能通过体育课程考核。总次数30次以下者，按每次得2分计体育成绩。具体评分见表2：

表2：高职专科二年级学生阳光健康跑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次数** | **30** | **31** | **32** | **33** | **34** | **35** | **36** | **37** |
| **得分** | 60 | 62 | 64 | 66 | 68 | 70 | 72 | 74 |
| **次数** | **38** | **39** | **40** | **41** | **42** | **43** | **44** | **45**(以上） |
| **得分** | 76 | 78 | 80 | 84 | 88 | 92 | 96 | 100 |

**第七条** 阳光健康跑活动纳入到学校“第二课堂成绩单”管理体系，按照“第二课堂成绩学分计量方法”由校团委在强体模块记入相应学分。

第三章 补考与免修

**第八条** 因阳光健康跑不合格导致的体育课成绩不及格者，由公共基础部统一组织补考，补考项目由体育课程组根据学生的实际情况而定，补考时间一般安排在下一学期开学后的第一个月内。因外出实习不能按时参加补考的学生，由所在二级学院向公共基础部提交报告另行安排补考。

**第九条** 凡因伤、因病（住院）、因残或因实习、专业实践活动、外出竞赛等原因不能参加阳光健康跑活动者，可向公共基础部提交《阳光健康跑活动免跑申请表》，但须提供近6个月以内（从提交材料之日计算）二甲以上医院（含二甲）出示的证明、病历或残疾证或有关实习、专业实践活动、外出竞赛等证明材料，并经辅导员、各二级学院、校体育工作委员会审核通过后，可免予执行该学期阳光健康跑活动（因残学生可免予执行每学期的阳光健康跑活动），免修成绩60分。阳光健康跑免跑申请手续上半年6月20日前完成办理、下半年12月20日前完成办理。

第四章 违规行为处理

**第十条** 下列行为视为违规行为：

1.借助自行车、旱冰鞋、滑板等工具进行跑步；

2.委托或代替他人进行跑步；

3.单人携带多个手机进行跑步（即多个APP同时启动）；

4.篡改APP后台数据；

5.其它弄虚作假行为。

**第十一条** 违规行为的处罚

1.取消违规学生本学期自发现之日以前的有效活动频数，须从发现之日后至本学期结束前重新完成应有的活动频数后，方为通过；不能完成的，按实际完成次数计算成绩。

2.对于一学期内，发现两次以上（含两次）违规行为，或在纠正其违规行为过程中态度恶劣、不予配合的学生，取消本学期阳光健康跑成绩。

3.对于平台系统软件数据无故出现三次以上（含三次）异常，经查实违规者，取消本学期阳光健康跑成绩，按考试违纪处理，具体参照《安庆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违纪处分管理规定》执行。

4.一年级学生如取消阳光健康跑成绩，本学期体育课程成绩按照体育课实际成绩的80%计分；二年级学生如取消阳光健康跑成绩，本学期体育课程成绩记为0分。

5.违规学生名单实行定期通报制，原则上由公共基础部每月向二级学院通报1次。各二级学院在学生行为规范和遵纪守规教育中予以强调。

第五章 奖 励

**第十二条** 对阳光健康跑活动中表现优秀的学生进行奖励和表彰。授予每学年度阳光健康跑总有效里程数（以阳光健康跑管理系统导出数据为有效数据）在全校排名前2%的学生校级“体育之星”称号，并按男生组和女生组，分别给予前20名学生适当奖励。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退役士兵学生体育课成绩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阳光健康跑活动奖励经费在体育维持经费中列支。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2—2023学年度第一学期开始试行，由校体育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安庆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22年11月21日印发

校对：张林 共印12份